

# 107 年 12 月份案例分享

<b>案例日期</b>	107/ 12/ 10
<b>案例主題</b>	監護登記
<b>案例內容</b>	本區居民湯君(監護人)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持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至本所辦理其父(受監護宣告人)之監護登記，本案經法院選定湯君等二人為共同監護人，並指定其執行職務範圍。
<b>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</b>	<p>(一) 依內政部 107 年 5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5466 號函略以：有關民眾持憑法院裁判文件申辦監護(輔助)登記，經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(輔助)人並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範圍，於辦妥登記後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.....。至記事如須增修，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 - 職權更正作業項下修正。</p> <p>(二) 本所依上揭規定完成本案之監護登記。</p>